

论朱熹对《诗序》的态度

莫砺锋

—

朱熹对于《诗经》用力最勤,《诗集传》便是他研究《诗经》的成果之结晶。但是关于此书的成书时间,则历来说法不一。清人王懋竑《朱子年谱》卷三系此书于淳熙四年(1177),是年朱熹四十八岁,今人多从此说。^①这种说法的根据是今本《诗集传》卷首的《序》署曰“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新安朱熹序”。但是其实朱熹的孙子朱鉴在《诗传遗说》卷二中早已指出这篇序不是为《诗集传》而作:“《诗传》旧序,此乃先生丁酉岁用《小序》解经时所作,后乃尽去《小序》。”清人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也认为此序写于《诗集传》成书之前:“卷首自序,作于淳熙四年,中无一语斥《小序》,盖犹初稿。序末称‘时方辑诗传’,是其证也。”^②今揆此序语意,确实尚无显斥《小序》之处,可见它原来并不是为尽去《小序》的《诗集传》而作,当然不能据它来确定《诗集传》的成书年代。

此外,近人吴其昌在《朱子著述考》中认为《诗集传》成书于淳熙四年(1177)之后,淳熙七年(1180)之前,然未有确证。^③钱穆在《朱子新学案》中则说“《诗集传》在丁酉亦尚未动稿”,又说“乙未前,《诗集传》似已大体成书”。^④按丁酉是淳熙四年

(1177)，乙未是淳熙二年（1175），钱氏所言分明是自相龃龉。

事实上朱熹治《诗》是一件旷日持久的工作，《诗集传》的撰写大约始于淳熙四年，而其修订则一直持续到庆元五年（1199），即朱熹去世前的一年^⑤。

朱熹早年说《诗》，基本上遵从《小序》之说，当时也曾成书，此书朱熹称之为《集解》^⑥，或称《诗解》^⑦。原书已佚，但在吕祖谦的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中保存了若干片断，束景南据之辑成《诗集解辑存》^⑧。关于这部《诗解》，吴其昌认为与《诗集传》是两部书^⑨，钱穆则认为是《诗集传》的初稿^⑩。我们认为两种说法不妨并存，因为第一，两书都曾单独刊行，主要的观点又不同，当然可以看作两部著作。第二，两书异中有同，我们以《郑风》为例，把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中所引的《诗解》与《诗集传》进行对比，发现前者对《将仲子》、《狡童》、《褰裳》、《风雨》等篇的解释是遵从《小序》的，没有象后者那样称之为“淫奔者之诗”。但是关于《野有蔓草》、《溱洧》两篇，前者的解释基本上包括在《诗集传》中，文字上仅有一二字之差异。由此可见，《诗集传》对《诗解》作了相当大的改动，但也有所保留，所以可以把《诗解》视为《诗集传》的基础或初稿。

毫无疑问，《诗集传》代表着朱熹的晚年定论，我们应该根据它而不是《诗解》来评判朱熹的《诗经》学。但是，朱熹在《诗集传》中所体现的重要文学思想，即不盲从汉儒注疏而直接依据《诗经》的文本来体会其旨意的观点，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？朱熹曾对门人说：“某自二十岁时读《诗》，便觉《小序》无意义。及去了《小序》，只玩味诗词，却又觉得道理贯彻。当初亦尝质问诸乡先生，皆云‘序不可废’。而某之疑终不能释。后到三十岁，断然知《小序》之出于汉儒所作。其为谬戾，有不可胜言。”^⑪对这段话，王懋竑认为“其为记者之误无疑也。”^⑫钱穆也认为“所云‘后到三十岁’，恐是‘五十岁’之误。否则是二十岁后又三十岁，在

朱子五十岁左右，始断然知《小序》之出汉儒。”^⑬的确，说朱熹三十岁时便已断然不信《小序》，是有些不太准确。但是他那时已经对《小序》产生怀疑，则是完全可能的，因为朱熹还说过一些类似的话，不会都是出于门人误记，例如：“郑渔仲《诗辨》：‘《将仲子》只是淫奔之诗，非刺仲子之诗也。’某自幼便知其说之是。”^⑭又如：“熹向作《诗解》文字，初用《小序》，至解不行处，亦曲为之说。后来觉得不安，第二次解者，虽存《小序》，间为辨破，然终是不见诗人本意。后来方知只尽去《小序》，便自可通，于是尽涤荡旧说，诗意方活。”^⑮前一则告诉我们，朱熹疑《小序》并非是毫无来由忽生圣解，而是受到了其他宋儒的启发。郑樵比朱熹年长二十六岁，他在《诗辨妄》中已经指出《诗序》是汉人所作，而且是“村野妄人所作”，朱熹自幼便已读到《诗辨妄》，当然有助于疑序观点的形成。^⑯后一则告诉我们，朱熹作《诗解》时虽然尚未弃去《小序》，但心中早已多有怀疑，不过是“曲为之说”而已。所以朱熹晚年回忆自己青年时代便已疑《序》，是与事实并不矛盾的。

那么，既然朱熹早年已经怀疑《小序》，为什么在《诗解》中又并不斥责《小序》呢？原来朱熹治学十分谨慎，虽然善于怀疑，但未经深思熟虑是不肯轻易创立新说的。从上面所引的一段话可以看出，他从怀疑《小序》到公然抛弃《小序》，是经历了一个颇长的过程的。在淳熙四年（1177），朱熹虽然早已对《小序》有所怀疑，但尚未形诸文字。淳熙四年他为《诗解》作序，也还没有明言《小序》之非。但次年也即淳熙五年（1178），他写信给吕祖谦说：“大抵《小序》尽出后人臆度，若不脱此窠臼，终无缘得正当也。去年略修旧说，订正为多，尚恨未能尽去，得失相半，不成完书耳。”^⑰可见他已公开声明废弃《小序》，并准备以此为指导思想改写《诗解》。其后朱熹又多次与吕祖谦书信往来，争辩《小序》之是非。淳熙八年（1181），吕祖谦卒。次年，朱熹作《吕氏

家塾读诗记后序》，深为感慨地说：“此书所谓朱氏者，实熹少时浅陋之说，而伯恭父误有取焉。其后历时既久，自知其说有所未安，如‘雅郑邪正’之云者，或不免有所更定，则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于其间，熹窃惑之。方将相与反复其说以求真是之归，而伯恭父已下世矣。”^⑩由此可知，朱熹对于废弃《小序》的态度十分认真，他决心要把《小序》的是非弄个水落石出。甚至在他反复修改后终于定稿的，以废弃《小序》为说诗主旨的《诗集传》于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付梓之后，他仍然不停地对之进行修订。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，年已六十的朱熹写信对蔡季通说：“《诗传》中欲改数行，乃马庄父来说，当时看得不仔细，只见一字不同，便为此说。今详看乃知误也，幸付匠者正之。”^⑪同年他又写信给吴伯丰说：“《诗传》中有音未备者，有训未备者，有以经统传、舛其次者，此类皆失之不详，今当添入。然印本已定，不容增减矣。不免别作《补脱》一卷，附之《辨说》之后。……其例如后……”^⑫他在此信中所说到的应予补订之处，有的在今本《诗集传》中没有照改，例如《周南·樛木》篇，此信中指出：“乐只音止二字，合附本字下。”今本《诗集传》未从。但也有几处已经改正，例如《邶风·载驰》篇，此信中指出：“‘无以我为有过，虽尔’八字合附‘大夫君子’字下。”今本《诗集传》已据之改正。可见朱熹对于《诗集传》一书确是倾注了一番心血的，他早年怀疑《小序》，经长时间的酝酿、修订，终于写成尽废《小序》的《诗集传》，付梓后还继续修补，力求精益求精。所以到了暮年，朱熹对《诗集传》“自以为无复遗憾，曰：‘后世若有扬子云，必好之矣！’”^⑬

二

《诗经》无疑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，但由于孔子曾以它作为教育弟子的教材，所以它从一开始就跻身于儒家的经典之列。汉代独尊儒术，研究《诗经》的学者很多，且形成了齐、鲁、韩、毛

等不同的学派，斗争十分激烈。东汉以后，齐、鲁、韩三家诗逐渐衰落，《毛诗》代之而兴，最后成了定于一尊的说诗权威。到了唐代，孔颖达奉敕撰就《毛诗正义》，更是把毛公的《传》、郑玄的《笺》当作经文一样地尊奉。虽说毛《传》、郑《笺》不尽相同，孔颖达的疏也间有新义，但总的说来，《毛诗正义》是代表汉学的权威性的《诗经》注本，而《毛诗》置于首篇《关雎》之前的“大序”和置于其余各首之前的“小序”便成为对诗义的权威性解说。自唐初至五代，从未受过任何怀疑。到了北宋，欧阳修、苏辙等学者开始对《毛诗》，尤其是《小序》有所怀疑。欧阳修著《诗本义》，对《小序》及毛《传》、郑《笺》都有所指摘。例如《周南·麟之趾》、《召南·鵲巢》、《召南·野有死麋》等篇，欧阳修都认为《小序》的解释是错误的。苏辙著《诗集传》，对汉儒关于《诗序》为孔子、子夏所作的说法提出质疑，他自己对《小序》只取首句，对首句以后的文字则常予辨驳。欧、苏对《毛诗》的怀疑虽然还不够彻底，但他们打破了疏不破注的传统经学模式，从而在《诗经》研究领域内注入了大胆怀疑的精神。及至南宋初年，郑樵著《诗辨妄》，认为《诗序》皆出汉人之手，而且直斥为“村野妄人所作”^②，把《诗序》尤其是《小序》驳得体无完肤。其后，王质著《诗总闻》，干脆废弃《诗序》，自出己意来解说诗义，开“去序言诗”之风^③。对于欧、苏、郑等人的疑序、攻序之说，恪守经学传统的学者当然会视之为离经叛道，于是群起而攻之。北宋时程颐即对欧、苏之论大不以为然，《伊川先生语》卷四载：“问：《诗》如何学？曰：只在《大序》中求。《诗》之《大序》，分明是圣人作。”“问：《诗小序》何人作？曰：《序》中分明言国史明乎得失之道，盖国史得于采诗之官。”^④到了南宋，范处义、吕祖谦等人针对郑樵《诗辨妄》的废序说，分别写成《诗补传》和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，解诗一遵《小序》。周孚则干脆写成《非诗辨妄》，其自序云：“先儒急于警天下之方悟者，故即

六经之《诗》而训诂之。虽其教与古异，而意则一也。自汉以来，六经之纲维具矣。学者世相传守之，虽圣人起，未易废也。而郑子乃欲尽废之，此予之所以不得已而有言也。故撮其害理之甚者，见于予书。”书中选择郑书中四十二则内容，务欲除之而后快。^⑤正是在疑序和遵序两派激烈争论的学术背景中，朱熹展开了他的《诗经》研究。而朱熹的《诗经》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内容，也正是他对于《诗序》的态度。

对于《大序》，朱熹没有明白地表示反对。在今本《诗集传》中置于卷首的《序》本是为说诗尚遵《小序》的《诗集解》而作，当然不会违背《大序》，故不足为凭。但即使在《诗集传》中，朱熹对《大序》也是基本遵从的。例如《周南》的解题云：“《小序》曰：‘《关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风，故系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鹊巢》、《驺虞》之德，诸侯之风也。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系之召公。’斯言得之矣。”朱熹所称“小序”，其实正是通常所称的《大序》。^⑥朱熹对此表示同意。此外，朱熹在平日的言谈中也时常涉及《大序》中的论点，例如《大序》云：“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和。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”朱熹则说：“有治世之文，有衰世之文，有乱世之文。”^⑦又如《大序》云：“诗有六义焉，一曰风，二曰赋，三曰比，四曰兴，五曰雅，六曰颂。”朱熹则说：“《诗大序》只有六义之说是。”^⑧在朱熹看来，《诗序》并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，他认为：“《小序》汉儒所作，有可信处极少。《大序》好处多，然亦有不满人意处。”^⑨朱熹对《大序》基本认可的原因在于《大序》是对《诗经》的性质、功用及意义的总体说明，并未具体解释每篇作品的含义，而且其观念大多是儒家理论的阐述，朱熹对那些理论本来就是信从的，他只是对《大序》中某些部分感到不满，例如《大序》云：“变风发乎情，止乎礼义。”朱熹反诘说：“《大序》亦有未尽，如‘发乎情，止乎礼义’，又只是说正诗。变风何尝止乎礼义？”^⑩这是

由于《大序》认为“变风”也即除了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以外的十三国风写作是“国史明乎得失之道，伤人伦之废，哀刑政之苛，吟咏情性，以风其上”，而朱熹却认为十三国风是民间歌谣，其中且多“淫奔之诗”，故不可都谓之“止乎礼义”。他举例说：“如变风《柏舟》等诗，谓之‘止乎礼义’，可也。《桑中》诸篇，曰‘止乎礼义’，则不可。”^⑩显然，这里朱熹虽然在驳斥《大序》，但其内容却与《小序》有关，也即与对具体作品的解说有关，而不是反对《大序》的基本理论。

从总体上看，朱熹对《小序》是持否定态度的，他说：

《小序》极有难晓处，多是附会。如《鱼藻》诗，见有“王在镐”之言，以为君子思古之武王，似此类极多。^⑪

《诗序》实不足信。向见郑渔仲有《诗辨妄》，力诋《诗序》，其间言语太甚，以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。始亦疑之。后来仔细看一两篇，因质之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，然后知《诗序》之果不足信。因是看到《行苇》、《宾之初筵》、《抑》数篇，《序》与诗全不相似，以此看其他诗《序》，其不足信者煞多。^⑫

《诗序》全不可信。如何定知是美刺那人？诗人亦有意思偶然而作者。又，其《序》与诗全不相合，诗词理甚顺，平易易看，不如《序》所云。^⑬

学者当兴于诗，须先去了《小序》，只将本文熟读玩味。^⑭

一则曰“难晓”，二则曰“不可信”，三则曰“全不可信”，似乎把《小序》说得一无是处。朱熹这样说的理由在于《小序》之“附会”事实，妄言“美刺”，所以《序》与诗“全不相合”。既然《小序》与诗之本意“全不相合”，那么合乎逻辑的结论便是读诗“须先去了《小序》”。这些话说得斩钉截铁，毫无可商的余地。那么，朱熹解诗果真是完全抛弃《小序》吗？让我们先对《诗集

传》作一些数量分析。《诗集传》中对于每一首诗主题的解说，按其与《小序》的关系，可归纳为下面五种情况：

1. 说明采取《小序》说。

例如《周南·关雎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关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风，故系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鹊巢》、《驺虞》之德，诸侯之风也，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系之召公。”《诗集传》中对这几句话全部照录，然后说：“斯言得之矣。”又如《邶风·式微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式微》，黎侯寓于卫，其臣劝以归也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旧说以为黎侯失国而寓于卫，其臣劝之曰：‘衰微甚矣，何不归哉。’”后面又说：“此无所考，姑从《序》说。”可见所谓“旧说”，即指《小序》而言。

2. 不提《小序》，而全袭其说。

例如《周南·樛木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樛木》，后妃逮下也。言能逮下而无嫉妒之心焉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后妃能逮下而无嫉妒之心。”与《小序》完全相同。又如《小雅·车攻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车攻》，宣王复古也。宣王能内修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复文武之境土，修车马，备器械，复会诸侯于东都，因田猎而选车徒焉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至于宣王，内修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复文武之境土，修车马，备器械，复会诸侯于东都，因田猎而选车徒焉。故诗人作此以美之。”虽然没说“复古”二字，但大意乃至字句都与《小序》相同。

3. 与《小序》大同小异。

这一类情况比较复杂，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几小类：

(1) 释义稍有不同。例如《周南·桃夭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桃夭》，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妒忌，则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时，国无繻民也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文王之化，自家而国，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时，故诗人因所见以起兴，而叹其女子之贤，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。”《小序》归美后妃，《诗集传》则归美文王，然而正如孔

《疏》所云：“此虽文王化使之，然亦由后妃内赞之致”，所以二说并不龃龉。另外，《小序》着眼于男子不作鰥民，《诗集传》着眼于女子能宜室家，都是说的“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时”，所以大意是相同的。

(2) 释义基本相同，但《小序》拘于美刺之说，在作进一步的阐发时就犯了穿凿附会的错误。例如《小雅·谷风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谷风》，刺幽王也。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绝焉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此朋友相怨之诗也。”二者对诗义的理解是一致的，但是《小序》硬说这是“刺幽王也”，其实并无根据。这一类诗在《小雅》中比较多，《诗集传》的说法往往比较合理，而《小序》的“刺某某也”则多数是靠不住的。

(3) 释义基本相同，但对诗的作者的說法不同。例如《大雅·江汉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江汉》，尹吉甫美宣王也。能兴衰拨乱，命召公平淮夷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宣王命召公平淮南之夷，诗人美之。”没有指明作者是谁。也有相反的情况，如《大雅·文王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文王》，文王受命作周也。”没有指明作者是谁。而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周公追述文王之德，明周家所以受命而代商者，皆由于此，以戒成王。”前一种情况比较多，而《小序》所指出的作者，多数是不可信的。

(4) 释义基本相同，但对作诗的时代说法不同。例如《小雅·节南山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节南山》，家父刺幽王也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此诗系家父所作，刺王用尹氏以致乱。”说此诗是家父所作是没有问题的，因为诗中的“家父作诵”一句，但是这个“家父”是否处于幽王时代，《诗集传》对之表示怀疑：“《序》以此为幽王之诗，而《春秋》桓十五年有家父作聘，于周为桓王之世，上距幽王之终已七十五年，不知其人之同异。大抵《序》之时世皆不足信，今姑阙焉可也。”

4. 与《小序》不同。

这一类诗比较多，大致上可分为下面两种情况：

(1) 释义截然不同。例如《小雅·小宛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小宛》，大夫刺宣王也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此大夫遭时之乱，而兄弟相戒以免祸之诗。”并批评《小序》说：“此诗之词最为明白，而意极恳至。说者必欲为刺王之言，故其说穿凿破碎，无理尤甚。”在这种地方，《小序》确实常因拘于“美刺”之说而歪曲诗义。朱熹的解释尽管也不尽正确，但他能打破《小序》“美刺”说的框框，自有其可取之处。此外，《国风》中的许多爱情诗，《小序》常常尽情曲解，把它们都纳入维护封建政治或封建礼教的轨道，而朱熹则认为它们都是民间男女之间的“淫奔之诗”。相较而言，朱熹的解释比较准确，对此，笔者另有专文论之。

(2) 释义无大分歧，但认其为刺为美则截然相反。例如《小雅·瞻彼洛矣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瞻彼洛矣》，刺幽王也。思古明王能受命诸侯，赏善罚恶焉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此天子会诸侯于东都以讲武事，而诸侯美天子之诗。”此诗的本文很明确，是赞美天子的话，而《小序》因为它属于“变雅”，所以一定要把它说成是“刺”诗，就硬捏造了一个“美古以刺今”的框框，将一批同类的诗塞了进去，显然是不合诗义的。

5. 《小序》强加解说，《诗集传》则认为不易解，应予存疑。

这类诗较少。例如《卫风·芄兰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芃兰》，刺惠公也。骄而无礼，大夫刺之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此诗不知所谓，不敢强解。”又如《小雅·鼓钟》，《小序》说：“《鼓钟》，刺幽王也。”《诗集传》则说：“此诗之义未详。”而细读诗的本文，就可发现《小序》的说法确实是非常牵强的。

上述五种情况在全部《诗经》中的篇数有如下表：

类别 \ 篇数 \ 诗体	风	小雅	大雅	颂	总计
《诗集传》采用《小序》说	16	5	5	3	29
《诗集传》不提《小序》而全袭其说	36	10	0	7	53
《诗集传》与《小序》大同小异	41	18	15	15	89
《诗集传》与《小序》不同	64	39	11	12	126
《诗集传》认为应存疑	3	2	0	3	8
合 计	160	74 ^⑧	31	40	305

一、二两类共计 82 首，也即朱熹同意《小序》说的诗共占《诗经》总数的 27%。三、四两类共计 215 首，也即朱熹对《小序》说有异议的诗共占《诗经》总数的 70%。这说明朱熹对《小序》的态度是有取有舍，既不曲从，也不尽废，但是改正《小序》说的比较多。这几种情况在全书各部分中所占的比例也不相同，比如在《郑风》21 篇中，《诗集传》与《小序》说不同的就有 14 篇，占三分之二。这主要因为《郑风》中民歌特别多，所以受到《小序》的歪曲也特别严重。这说明《诗集传》对《小序》的修正，主要是针对那些受到《小序》严重歪曲的诗篇而发的。朱熹对《小序》或从或弃，都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态度。

三

对朱熹沿袭《小序》的情况，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。如上表所示，《诗集传》采取《小序》说的诗篇约占《诗经》总数的四分之一强。对于这种情况，后代学者往往予以严厉的批评，清人姚际恒指责《诗集传》说：“况其从《序》者十之五，又有外示不从而阴合之者，又有意实不然之而终不能出其范围者，十之二三。故愚谓‘遵《序》者莫若《集传》’，盖深刺其隐也。”^⑨本世纪三十年代的《古史辨》派对此也持类似看法，例如陈槃说：“宋代出了

一个郑樵，一个朱熹，比较‘毛学究、郑呆子’进步得多了。可惜，郑樵《诗辨妄》不能流传，而朱熹的态度并不彻底。”^⑧郑振铎说：“朱熹的《诗集传》，……在他的许多坏处里，最大的坏处，便是因袭《毛诗序》的地方太多。许多人都公认朱熹是一个攻击《毛诗序》最力的，而且是第一个敢把《毛诗序》从《诗经》里分别出来的人。而在实际上，除了朱熹认《国风》的‘风’字应作‘风谣’解，认《郑风》是淫诗，与《诗序》大相违背外，其余的许多见解，仍然都是被《诗序》所范围而不能脱身跳出。”^⑨而俞平伯则索性说：“朱熹为攻击《小序》之祖师，但他实往往做《小序》的奴才！”^⑩上述诸人对朱熹的批评是言过其实的，因为我们在上文的数量分析已经说明《诗集传》采用《小序》说的不足全书的三分之一，说他反《序》“并不彻底”还可以，怎么可以诋之为“做《小序》的奴才”？况且在宋代，遵《序》的势力还相当大，疑《序》往往被视作离经叛道，郑樵、朱熹反对《小序》所需的勇气实在不是几百年后的人所容易想象的。而且我认为对朱熹沿袭《小序》的地方，尚且需要作具体的分析。

首先，《诗经》中有些篇章，所咏之事比较明确，《小序》对它们的解说也就比较准确。例如《齐风·南山》，诗中有“鲁道有荡，齐子由归”之句，直言不讳地讽刺齐襄公与胞妹文姜私通的禽兽之行。此事在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中有明确的记载，《小序》解之曰：“《南山》，刺襄公也。鸟兽之行，淫乎其妹。”这当然不大可能是误解，所以《诗集传》中也沿用其说。后代说诗一意与朱熹立异的姚际恒也承认此诗“明是齐襄公、文姜之事”，^⑪可见在这种地方，朱熹是不得不与《小序》同的。还有一些篇章在古代史书中曾有记载，例如《小雅·湛露》，《小序》解曰：“天子燕诸侯也。”显然，这是根据《春秋左传》（文公四年）中所载宁武子之言的，故《诗集传》也从《小序》说，且指明其根据是：“《春秋传》：‘宁武子曰：诸侯朝正于王，王宴乐之，于是赋《湛露》。’”

这种解释于文献有征，比较合理，朱熹从之，也是合情合理的。朱熹曾说：“如《小序》亦间有说得好处，只是杜撰处多。”^④这种既知其非，亦不讳其是的态度正是朱熹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的体现。

其次，《诗经》中有些篇章，《小序》的解说虽然不无穿凿附会之病，但是却符合儒家的诗教理论，于是朱熹投鼠忌器，不敢公然表示怀疑。我觉得“二南”的情况就是如此。孔子曾对“二南”极表重视，他对其子伯鱼说：“女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乎？人而不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犹正墙面而立与？”^⑤他还赞扬《周南》的第一篇《关雎》“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。”^⑥《大序》把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分别系之于周公和召公，认为它们是“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”朱熹对此基本同意，他也把它们看作是周公和召公所治之国的诗，他说：周“徙都于丰，而分歧故地以为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邑，且使周公为政于国中，而召公宣布于诸侯，于是德化大成于内，而南方诸侯之国，江沱汝汉之间，莫不从化。盖三分天下有其二焉。至子武王发，又迁于镐，遂克商而有天下。武王崩，子成王诵立，周公相之，制作礼乐，乃采文王之世风化所及民俗之诗，被之管弦，以为房中之乐。而又推之以及乡党邦国，所以著明先王风俗之盛，而使天下后世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者，皆得以取法焉。盖其得之国中者，杂以南国之诗，而谓之《周南》，言自天子之国而被于诸侯，不但国中而已。其得之南国者，则直谓之《召南》，言自方伯之国被于南方，而不敢以系于天子也。”应该承认，源于《诗序》的对“二南”的这种解释，最能符合儒家重视诗歌的政治教化功能之说，也比较圆满地说明了孔子重视“二南”的原因。所以尽管这种说法并无事实根据，对诗歌本文的解读也很牵强，但对于朱熹来说，却是一种出于无奈的选择。否则的话，如果他也象对《郑风》一样地解读“二南”，即直接从本文出发，那么就难免要把“二南”中的某些诗也解作“淫诗”。但是淫诗如何能体现周公、召公之教化呢？如果进而否定“二南”是

“王者之风”、“诸侯之风”，那么又如何解释孔子对它们的重视？我推测朱熹在解说“二南”时，多半是心虽有疑而口不敢言，只好姑且虚与委蛇，沿用旧说。试看《召南·野有死麋》：

野有死麋，白茅包之。有女怀春，吉士诱之。

林有朴樕，野有死鹿。白茅纯束，有女如玉。

舒而脱脱兮，无感我悦兮，无使龙也吠。

此诗与《郑风·将仲子》等篇如出同一机杼。朱熹既然能看出后者为“淫奔者之诗”，安会对前者毫无所疑？然而他却解之曰：“南国被文王之化，女子有贞洁自守，不为强暴所污者。故诗人因所见以兴其事而美之。”甚至对末章也强解曰：“其凛然不可犯之意，盖可见矣。”而《小序》对此诗的解说是：“恶无礼也。天下大乱，强暴相陵，遂成淫风。被文王之化，虽当乱世，犹恶无礼也。”表面上一作美，一作刺，但对此诗本义的看法却是相同的，即都是把它解作女子拒绝男子之非礼，从而与“文王之化”勉强联系起来。朱熹虽然没有明言从《小序》之说，但他的阐释方式分明是受其影响的。后人斥此为“可怜一班经学家的心给圣人之道迷蒙住了！”^④若从文学的角度来看，也不算过分。可是细读《诗集传》，仍可察见朱熹怀疑《小序》的蛛丝马迹。他在“故诗人因所见以兴其事而美之”这句话后又说：“或曰：赋也，言美士以白茅包死麋，而诱怀春之女也。”俞平伯说：“以今观之，‘或曰’实即朱子之意，惟不敢明言耳。”^⑤的确，以朱熹识破《郑风》中那些“淫诗”的眼光，他对《野有死麋》的情歌性质不会不有所觉察。所谓“赋也”，意即这是对一件爱情故事的叙述，本与“文王之化”无关。可惜朱熹既已认可了《诗序》对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性质的界定，那么他对“二南”诗的解说都不能违反“文王之化”的大前提，于是只好勉强接受《小序》的说法了。对于《诗集传》中“二南”部分曲从《小序》的原委，清人崔述有很清晰的分析：“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二十五篇，自郑、孔以来，说诗者皆以为在文

王之世。朱子《集传》因之，既皆以为文王时诗，势不得不以为有正而无邪。于是《汉广》之游女，《行露》之速讼，《標梅》之迨吉，《野有死麋》之怀春，皆训以为文王德化所致，风俗之美。”^⑦诚然，周文王、周公是儒家理想中的圣贤，文王之世是儒家理想中的盛世，汉儒既系“二南”于文王之世，自不得不视“二南”诗为“文王之化”的体现。对此，理学家朱熹即使心有所疑也是不便公然违背的。我们固然应该指出《诗集传》中的这些谬误，但同时也应对朱熹心中的苦衷给予充分的理解。

总的说来，朱熹对《诗序》的态度是实事求是的，同时又体现了其善于怀疑、勇于创新的学术作风。《诗序》尤其是《小序》，是汉儒以经学眼光治《诗》的结晶，也是对《诗经》的文学性质的莫大歪曲。朱熹对一部分《小序》的废弃和反驳，至少在客观上恢复了《诗经》的本来面目，这是《诗经》学史上的革命性创举，值得大书特书。

注：

①例如张立文《朱熹思想研究》第三章第二节《著作考释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。

②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五《诗集传》条，第123页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。

③载《国学论丛》第一卷第二号，北京清华学校研究院1927年版。

④见《朱子新学案》第1268页、1282页，巴蜀书社1986年版。

⑤参看束景南《朱熹作〈诗集解〉与〈诗集传〉考》，载《朱熹佚文辑考》，第660—674页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。

⑥见《答吕伯恭书》，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三三，第31页，四部丛刊本。

⑦见《朱子语类》卷六一，第1460页，中华书局1994年版；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85页。

⑧载《朱熹佚文辑考》，第341—498页。

⑨《朱子著述考》，《国学论丛》第一卷第二号。

⑩《朱子新学案》，第1269页。

⑪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78页。

⑫《朱子年谱考异》卷二，《朱子年谱》第280页，丛书集成初编本。

⑬《朱子新学案》，第1276页。

⑭《语类》卷二三，第539页。

⑮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85页。

⑯郑樵《诗辨妄》已佚，今人顾颉刚有辑本，所得仅十之一二，有1930年景山书社刊本。

⑰《答吕伯恭》，《文集》卷三四，第4页。按：此书王懋竑系于淳熙七年（1180），见《朱子年谱》卷二上，第68页，误。陈来据书中言及张栻由广西移湖北事，而系之于淳熙五年（见《朱子书信编年考证》第153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），可从。

⑱《文集》卷七六，第7页。

⑲《答蔡季通》，《文集·续集》卷二，第27页。此书系年据陈来《朱子书信编年考证》第302页。

⑳《答吴伯丰》，《文集》卷五二，第2—7页。按：此书陈来系于绍熙元年（1190），见《朱子书信编年考证》第306页，误。束景南系于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，见《朱熹佚文辑考》第672页，可从。理由如下：此书之后有另一书，亦同年与吴伯丰者，书中说到刘子澄之卒。陈来据朱熹《祭刘子澄文》（《文集》卷八七）作于绍熙元年，遂定此书亦作于是年。其实正如束景南所考，《祭刘子澄文》中明言“闻讣累月，乃能使人”，而朱熹《与向伯元》（《文集·别集》卷四）中又说到刘子澄卒于秋季，朱熹至次年方能遣人往奠之事，所以刘子澄卒年应为朱熹写祭文的前一年，也即淳熙十六年。

㉑《语类》卷六七，第1655页。按：此条为沈僩所录，据《语类》卷首《朱子语录姓氏》，沈僩所录乃“戊午以后所闻”，戊午即庆元四年（1198），时朱熹年六十九岁。

㉒《诗辨妄》今已亡佚，此语见于《朱子语类》卷八〇，顾颉刚即据之辑入其辑本，不一定是郑氏原文。

㉓王质（1135—1189），绍兴三年（1160）进士，生平见《宋史》卷三九五。他年少于朱熹五岁，其《诗总闻》之成书也晚于朱熹《诗集传》，证据是《诗总闻》卷二十《商颂·长发》“苞有三蘖”句注云：“朱氏：‘苞，韦也，顾

也，昆吾也。’甚善。”今检所引“朱氏”正与《诗集传》注文合，可见王质著《诗总闻》时得见《诗集传》。据陈国强《诗总闻跋》（见经苑本《诗总闻》卷末）云，《诗总闻》在王质生前并未刊行，“其家棧藏且五十年”，至淳祐三年（1243）始得刊行，其时朱熹亦已去世四十三年。今人或谓《诗总闻》写出五十年后，因为朱熹的支持才能付刊（夏传才《诗经研究史概要》，第138页，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），不确。

②④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一八。

②⑤周孚（1135—1177），乾道二年（1166）进士，卒于淳熙四年（1177），生平详见《宋史翼》卷二八。可知《非诗辨妄》定作于朱熹始撰《诗集传》之前。

②⑥按：朱熹在《答陈体仁》中说：“二南分王者，诸侯之风，《大序》之说，恐未为过。”（《文集》卷三七，第42页）即将此称为《大序》。

②⑦《语类》卷一三九，第3297页。

②⑧③①④②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72页。

②⑨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67页。按：此则为金去伪所录，据《姓氏表》，录在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。下文所引《语类》之及《诗经》者，皆录在淳熙四年即《诗集解》定稿之后，不再一一出注。

③②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75页。

③③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76页。

③④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74页。

③⑤《语类》卷八〇，第2085页。

③⑥按：六篇“笙诗”未计入内。

③⑦《诗经通论》卷首《诗经论旨》，第5页，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1994年版。

③⑧《周召二南与文王之化》，《古史辨》第三册，第424页，朴社1935年版。

③⑨《读毛诗序》，《古史辨》第三册，第386页。

④⑩《葺芷繅蕞室读诗札记》，《古史辨》第三册，第468页。

④⑪《诗经通论》卷六，第173页。

④⑫《论语·阳货》。

④⑬《论语·八佾》。

④⑤ 顾颉刚：《野有死麋》，《古史辨》第三册，第440页。

④⑥ 《葺芷缭衡室读诗记》，《古史辨》第三册，第471页。

④⑦ 《读风偶识》卷一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

《宋诗纪事》指误一则

厉鹗《宋诗纪事》卷四十八从《南岳倡酬集》中录下《路出上背仰见上封寺遂登绝顶联句》和《自上封登祝融峰绝顶联句》两诗，系之朱熹名下。其实，这两首诗并非朱熹、张栻、林用中三人的联句。前一首诗是张栻所作，在张栻《南轩集》卷二中题目上无联句二字。从该诗所云“竹舆不留行，及此秋容霁”、“昔游冰雪中，未尽登临意”来看，此诗显然写在朱、张、林乾道三年（1167年）十一月共游衡岳之后的一个秋天。后一首诗是朱熹所作，在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五中题为《自上封登祝融峰绝顶次敬夫韵》。在资料的可靠性上，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和《南轩集》要远远胜过《南岳倡酬集》。因为前两者都是朱熹亲手编定。而现在留存下来的《南岳倡酬集》有北京图书馆藏明弘治刻本、《四库全书·集部总集类》本、南京图书馆藏清嘉庆手抄本。这三种本子同出一源，即以明代天顺四年林用中第十一代孙襄阳府同知林希仲所刊《南岳倡酬集》为祖本。林希仲《南岳倡酬集跋》云：“倡酬有稿，藏于家。不幸屡遭兵燹，得其全集者盖寡矣。乃简诸旧谱，中间尤残缺过半，幸存十一于千百耳。……乃乘公暇，哀而集之，重加校正，遂请寅长邓公序之，而附以《东归乱稿》及序说书跋，锓梓以传。”由此可知，天顺刻本并非根据朱熹、张栻、林用中三人所编原本刊刻，而是由林希仲以家藏残稿为基础，多方补辑而成。现存三种《南岳倡酬集》存在的讹误即根源于天顺刻本编辑时的局限。

王利民